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第 709/E560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維持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對於包括年輕人在內等各階層人士的住屋需求，基於合理配置公共房屋資源的基本原則，政府已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有關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的研究，以作為制定中、長期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依據。
- 2.、3. 房屋局於 2013 年曾先後推出兩次經濟房屋申請，社會房屋租戶若符合《經濟房屋法》第十四條的申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。在這兩次經濟房屋申請合共有 3,945 份申請為社會房屋承租戶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，經審查符合購買經濟房屋條件並已揀選單位的社會房屋家團共有 386 戶。

房屋局代局長

郭惠嫻

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一日